关于推荐选派党员干部参加福建省第五批驻村任职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农业厅（农办）关于做好选派第五批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工作的通知》（闽委组通〔2017〕85号），现就学校选派党员干部参加福建省第五批驻村任职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数量

选派3名党员干部，主要到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以及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村和老区村等，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不占村“两委”班子职数，不参加换届选举，任期3年。

二、主要职责任务

（一）加强基层组织。加强村“两委”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农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四议两公开”和“六要”群众工作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运行工作机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努力把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推动脱贫攻坚。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政策，深入推动政策落实；帮助村“两委”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脱贫计划，选准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路子，推动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组织落实扶贫项目，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三）服务农民群众。入户走访了解利益诉求，听取意见建议，随时接受咨询求助；做好困难群众结对帮扶工作，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增收致富、就学、就医、就业、养老等问题。

（四）建设美丽乡村。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保护好历史文化村落，整治环境卫生，推进村庄美化绿化，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五）维护和谐稳定。加强对村民的教育引导，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弘扬文明新风，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规民约，促进农村社会安定稳定。

三、选派条件

选派人选要求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敢于担当，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廉洁自律；中共正式党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

四、挂职干部管理考核

驻村党员干部由学校和任职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共同管理，以任职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管理为主。驻村后，无特殊情况，一般不提前结束驻村。

驻村党员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由任职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与所在乡镇机关干部一同进行，考核结果抄送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学校优秀等次名额。

五、相关待遇

党员干部驻村工作期间，只转党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保留编制、职务和职数。工资 由学校发放，享受学校同类别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

六、选派程序

1．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请符合基本条件并有意驻村任职党员干部填写《驻村党员干部登记表》（见附件），报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根据个人报名情况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将《驻村党员干部登记表》于11月13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到组织部邮箱。

2．确定选派人选。根据报名推荐情况，研究确定选派干部建议人选，报校党委研究决定。

附件：驻村党员干部登记表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11月6日

附件：

驻村党员干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  时 间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  术职称 | |  | | 有何  专长 |  | |
| 学历  学位 | | 全日制  教 育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 驻点村及  拟任职务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选派  单位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选派  单位  党组  (党委)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级  党委  组织  部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